太重滨海临港基地热水炉安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ZST环验字[2021]第04号

建设单位：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丞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明科

项 目 负 责 人：刘信君

报 告 编 写 人：罗思

建设单位：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00460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五十路 69 号

编制单位：天津丞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00450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0 号空港商务园东区 8 号楼 A810 房间

目　录

一、 项目基本情况.....1
二、 项目概况.....3
三、 生产工艺流程.....6
四、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设施.....7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9
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0
七、 验收监测内容.....12
八、 验收监测结果.....13
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17

附图：

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厂区平面布局图项目

附图 3：主要环保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照片

附件：

附件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3：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附件4：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检测报告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重滨海临港基地热水炉安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五十路69号				
主要产品名称	燃气热水炉				
设计生产能力	1.0 t/h				
实际生产能力	1.0 t/h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9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9	实际环保投资	19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第68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6月21日修改，2017年10月1日实施）； 2. 生态环境部 [2018]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3.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发布并施行）； 4. 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 5. 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 6.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港保税 区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书》2020.11； 7.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书确认函》2020年11月11日； 8. 《关于印发〈天津港保税区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 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津保审批发（2019)1 号）； 9.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该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按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及级别如下：

（1）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林格曼黑度《天津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1 天津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mg/m^3
SO_2	20 mg/m^3
NO_X	50 mg/m^3
CO	95 mg/m^3
烟气黑度	≤1 级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l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1 所示：

表 1-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位置	所属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二、 项目概况

2.1 前言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是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称“该公司”），该公司投资 60000 万元建设的临港重型装备研制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于 2012 年 9 月 5 日获得环评批复（津滨临环保许可表[2012]08 号）。并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津滨临环保许可验[2012]01）；投资 100000 万元建设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海上多功能起吊安装平台关键设备研制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12 月取得了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见附件津环保许可函[2012]093 号）。本项目为太重滨海临港基地热水炉安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总投资 19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向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提交《太重滨海临港基地热水炉安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书》并获得批复。2020 年 11 月动工建设，2020 年 11 月竣工。

2020 年 12 月，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天津再生资源研究所检测中心受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的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要求和规定编写《太重滨海临港基地热水炉安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五十路 69 号（N38°55′21.53″，E117°48′37.70″），四至范围：东侧临渤海，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渤海五十路，北侧为海洋石油。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

2.3 工程建设内容

2.3.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台燃气热水炉设备，其他共用以前验收过的建筑：办公楼、理化中心、露天作业场、给排水系统、配套供电设施和管网等。

2.3.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使用原料为天然气，来源于市政燃气管网。主要原辅料

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天然气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年运行小时数(h)	锅炉额定用气量（Nm^3/h)	燃气消耗量(m^3/h)	年消耗量(m^3)	实际情况
1	燃气热水炉	3600	76	50	180000	与环评一致

2.3.3 水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所用的水均为循环使用，锅炉的清洗工序为加盐清洗，不产生排污废水。本项目仅在新的采暖期往锅炉及管道内补充新水，补水量为 2 m^3/a。

2.3.4 公用工程机其他配套设施

（1）给水：本项目用水由临港经济区提供，临港经济区近期水源主要来自引滦水，由塘沽现状自来水厂提供，规模 25 万立方米/日，远期由南水北调水供给。厂外给水水源引自临港经济区市政供水管网，采用 DN250 管道由厂区外接入，水压不低于 0.2MPa，可供水量 480m^3/h。厂区内给水系统采用枝状管网供水，分表送至各用水点。消防给水系统消防用水引自临港经济区市政供水管网，厂区内设置 DN200 的消防环状管网。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

（2）排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临港经济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9，经计算排放量约为 5.4 m^3/d，合 1200 m^3/a；理化中心实验废水在试管清洗等过程中产生，废水产生量约为 0.8 m^3/d（200 m^3/a），废水排入厂内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和理化中心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由临港工业区胜科污水处理厂负责处理。

本项目不产生生活废水，锅炉的补水量为 2 m^3/a，锅炉用水为循环用水，外排的废水的量比较少，对环境的影响不太大。

（3）用电：供电采用厂内二期建设的 35kV 变电站，供电负荷等级为二级、三级。用电负荷为 9200kW。

（4）供热制冷：本项目理化中心采用临时的暖气采暖，空调制冷，临港经济区市政供暖管网尚未提供采暖热源。重型装备厂房采用燃气热辐射采暖方式。

（5）食堂和宿舍：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及宿舍，职工用餐采用配餐制。

2.4 工作制度及定员

本单位劳动定员 587 人。年操作时间为 250 天，实行三班生产制度，每班 8 小时。本项目无新增员工。

2.5 本次验收范围

1 台燃气热水炉的 1 根排气筒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林格曼黑度及厂界噪声。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及规格	实际运营情况
1	燃气热水炉	1	套	威诺 WNLNC-77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循环泵	2	台	型号：RBL100-250A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软化水补水装置	1	台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6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及规模等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锅炉废气监测结果满足 DB12/151-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现阶段限值要求，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三、 生产工艺流程

3.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通过市政燃气管网接入天然气。天然气经燃烧产生高温的燃气废气，锅炉给水经热水暖气片供工艺及生活供暖使用。热水依托现有管网输送，其运输过程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来自燃气热水锅炉的运行，产生锅炉燃气废气 G1，G1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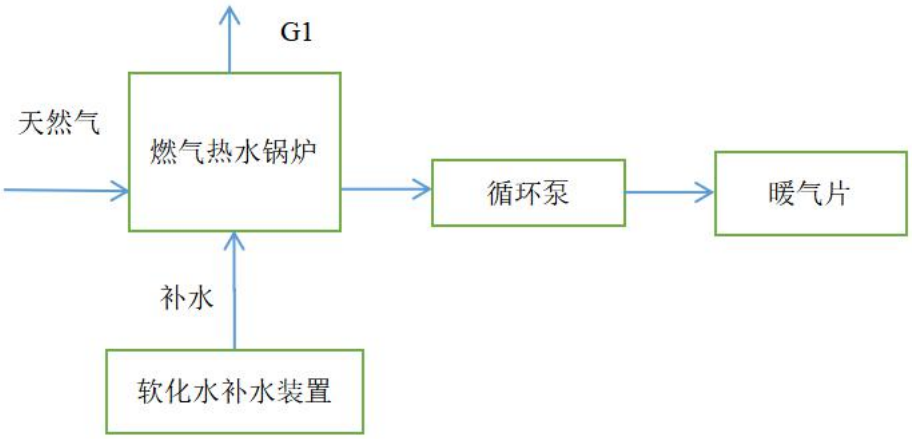

图 3-1 锅炉运行流程示意图

四、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设施

4.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_2、NO_x、CO和烟气黑度。本项目设置1台1.0 t/h的常压燃气蒸汽锅炉，为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域供热。采暖时期运行3600h，天然气实际消耗量为50 m^3/h。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锅炉燃烧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_2、NO_x、CO，燃烧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出。

图4-1 燃气热水锅炉

表4-1 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

废气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燃气热水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在风机的作用下由管道排放	最终经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4.2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运行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70dB(A)，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

合理布局噪声源，落实锅炉及配套设施（鼓风机、水泵）等噪声源的隔声、减

振、降噪等措施。

表 4-2　噪声源及控制措施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级（dB）	控制措施
设备噪声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装，消声减振措施，厂房墙体隔声；经常对设备的性能进行检查，保持设备平衡，减少振动产噪。

4.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软水过滤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市容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场所均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太重滨海临港基地热水炉安装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五十路 69 号，总投资 19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拟于 2020 年 11 月投入生产运营，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林格曼黑度，采用的是低氮锅炉。项目实施后，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批复如下：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您（贵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提交的《太重滨海临港基地热水炉安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书》，我局确认收悉。请您（贵单位）按照《关于印发〈天津港保税区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津保审批发（2019)1 号）文件相关规定，依法履行承诺书内容。

见附件 1

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按环境要素说明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监测因子	采样方法及依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3
	一氧化碳		《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mg/m^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2 监测仪器

表 6-2 所使用的仪器

序号	监测因子	主要仪器			量值溯源方式	是否在有效期内
		名称	型号	编号		
1	颗粒物	分析天平	QUINTIX65-1CN	ZSTYQ154	检定	是
2	二氧化硫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STYQ178	检定	是
3	氮氧化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STYQ178	检定	是
4	一氧化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STYQ178	检定	是
5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图	——	ZSTYQ170	检定	是
6	Leq(A)	多功能声级计	HS6298B+	ZSTYQ53	检定	是

6.3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的采样人员、检测分析人员均通过培训、考核上岗，均具备内审员资格证和仪器操作上岗资格证。

6.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 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的技术要求对监测布点、采样、保存、运输至实验室检测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保证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以及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对报送的分析数据，实验室应根据情况采取空白值、精密度、准确度、校准曲线等质控手段对数据进行质量控制，所有原始记录和报告经过采样负责人、分析负责人和报告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6.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噪声监测仪器性能符合 GB/T3785.1-2010《电声学声级计 第一部分：规范》的规定。监测仪器多功能声级计、声级校准器均通过天津市计量院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所有原始记录和报告经过采样负责人、复核人和审批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周期	频次及时间段
1	燃气热水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	2	3 次/周期

7.1.2 厂界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周期	频次及时间段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3 次/周期，昼间 2 次，夜间 1 次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3 次/周期，昼间 2 次，夜间 1 次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3 次/周期，昼间 2 次，夜间 1 次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3 次/周期，昼间 2 次，夜间 1 次

八、 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需要对废水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为保障监测结果真实反映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时所有设备处于开启状态，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0%，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见表 8-1 所示。

表 8-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t/h）	实际生产情况（t/h）	生产负荷（%）
2020.12.28	1.0	0.9	90
2020.12.29	1.0	0.9	90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1 废气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2020.12.28				2020.12.29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燃气热水炉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10⁻³	1.11×10⁻³	1.11×10⁻³	1.11×10⁻³	1.11×10⁻³	1.11×10⁻³	1.11×10⁻³	1.11×10⁻³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4×10⁻³	3.34×10⁻³	3.32×10⁻³	3.33×10⁻³	3.34×10⁻³	3.32×10⁻³	3.34×10⁻³	3.33×10⁻³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18	22	20	20	20	17	19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0	0.049	0.045	0.045	0.044	0.038	0.042	—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9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4×10⁻³	3.34×10⁻³	3.32×10⁻³	3.33×10⁻³	3.34×10⁻³	3.32×10⁻³	3.34×10⁻³	3.33×10⁻³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1	≤1	达标

由表 8-2 废气净化设施后的监测结果可知，对废气净化设施后废气进行 2 个周

期、每周期 3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最大浓度为＜1.0 mg/m³，二氧化硫的排放最大浓度为＜3.0 mg/m³，氮氧化物的排放最大浓度为 22.0 mg/m³，烟气黑度＜1，以上均满足《天津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151-2020）限值要求，全部达标排放。

8.2.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若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时段	第一周期 2020.12.28	第二周期 2020.12.29	所属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08:30-09:00	54	54	3 类	65	达标
	15:30-16:00	54	55	3 类	65	达标
	22:00-22:30	47	46	3 类	5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08:30-09:00	53	53	3 类	65	达标
	15:30-16:00	53	53	3 类	65	达标
	22:00-22:30	46	45	3 类	55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08:30-09:00	54	53	3 类	65	达标
	15:30-16:00	52	53	3 类	65	达标
	22:00-22:30	46	45	3 类	55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2）以各监测频次的最大值判定是否达标。

8.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书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确定的废气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等。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废气：$Gj=Qj\times N\times 10^{-3}$

式中：Gj：为 j 物质排放总量　　单位：吨/年

Qj：为 j 物质排放速率　　单位：公斤/小时

N：全年计划生产时间　　单位：小时/年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0.0040 t/a，二氧化硫的排放总量为0.0120 t/a，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为0.572t/a，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批

复中的总量排放要求。

表 8-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最大排放速率（kg/h）	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t/a）	批复核定排放总量（t/a）	执行情况
颗粒物	1.11×10^{-3}	0.0040	0.0396	满足要求
二氧化硫	3.34×10^{-3}	0.0120	0.0792	满足要求
氮氧化物	0.049	0.176	0.198	满足要求

注：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太重滨海临港基地热水炉安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书的批复》核定。

8.3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天津港保税区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书，2020 年 11 月得到了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2020 年 11 月进行了试运行。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天津再生资源研究所检测中心对该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单位查阅了该项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如下：

表 8-5 “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类容	生产单位	重点验收类容	排放去向	检测位置、因子	执行标准
废气	燃气热水炉	--	15m 高排气筒排出	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	《天津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噪声	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	厂界外 lm，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北侧、西侧、南侧）

8.3.2 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制定了相应环境保护制度，并于 2020 年 11 月针对本项目情况对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补充修改。认真执行贯彻公司及车间、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负责环保的健康安环保卫部，配备相关设备和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采取环境岗位责任制，明确了废物治理措施；负责宣传贯彻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修）订

公司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负责编制公司环境保护计划，并对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参与完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验收，监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工作；负责公司环境因素和污染源的调查、识别、监测、控制、分析、统计工作并上报集团安全环保办公室；负责组织公司清洁生产工作，并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负责监督各产污单位设置符合要求的污染防治设备设施，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档案；推广环境保护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并提供环境保护技术服务；负责调查处理公司环境污染事件。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制度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应急管理制度》执行。健康安环保卫部负责对公司各单位废渣、废油、废乳化液的产生、贮存、运输、倾倒、处置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8.3.3 企业自行监测情况

1.厂界噪声：对厂界南、西、北三侧进行噪声检测，每半年一次。

2.有组织废气：对排气筒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烟气黑度进行监测，每季度一次。

3.废水：对废水总排口水样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因子进行监测，每季度一次。

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天津再生资源研究所检测中心受该公司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29 日）生产工况为 90%，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期间，本项目噪声污染物通过消音或减震设施进行处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设计指标。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1.2.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分别对本项目废气燃气热水炉排气筒 2 个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燃气热水炉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均满足《天津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中限值要求，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9.1.2.3 噪声监测结果

对本项目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 3 周期、每周期昼间 2 次、夜间 1 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9.1.2.4 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新增加的固体废物包括锅炉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密闭空间，地面作了防腐、防渗漏处理。将每种危险废物分类存放管理，并设立明显标识。经检查，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转运。

9.1.2.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燃气热水炉按满负荷计年工作时长为 3600 小时，颗粒物年产生量为 0.0040 吨，二氧化硫年产生量为 0.0120 吨，氮氧化物年产生量为 0.176 吨，均满足环评批复总

量控制指标。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新建生产车间，不涉及土建施工，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9.3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太重滨海临港基地热水炉安装项目建设期间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未发生因污染纠纷的投诉案件。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等相关要求分析，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太重滨海临港基地热水炉安装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五十路 6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8°55′21.53″ E117°48′37.70″			
	设计生产能力	1.0 t/h					实际生产能力	1.0 t/h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天津港保税区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天津丞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再生资源研究所检测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万元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9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万元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9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小时			
运营单位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0006714658534		验收时间	2020.12.28-2020.12.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颗粒物	--	＜1	10	0.0040	--	0.0040	0.0396	--	--	--	--	0.0040
	二氧化硫	--	＜3	20	0.0120	--	0.0120	0.0792	--	--	--	--	0.0120
	氮氧化物	--	22	50	0.176	--	0.176	0.1980	--	--	--	--	0.176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厂区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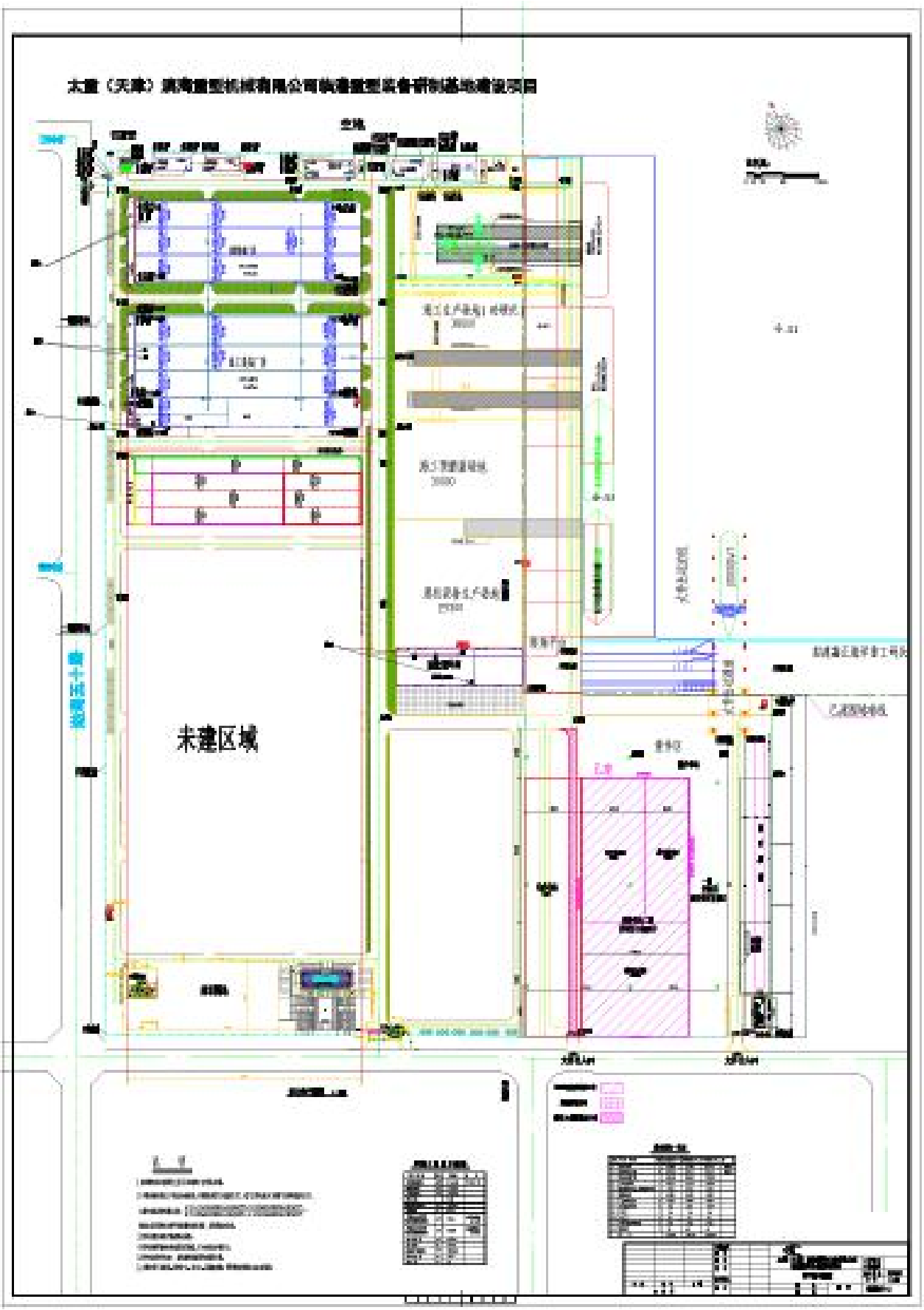

附图 3：主要环保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照片

燃气热水炉	锅炉燃烧器
厂区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双人双锁
危险废物分类标识	危险间消防措施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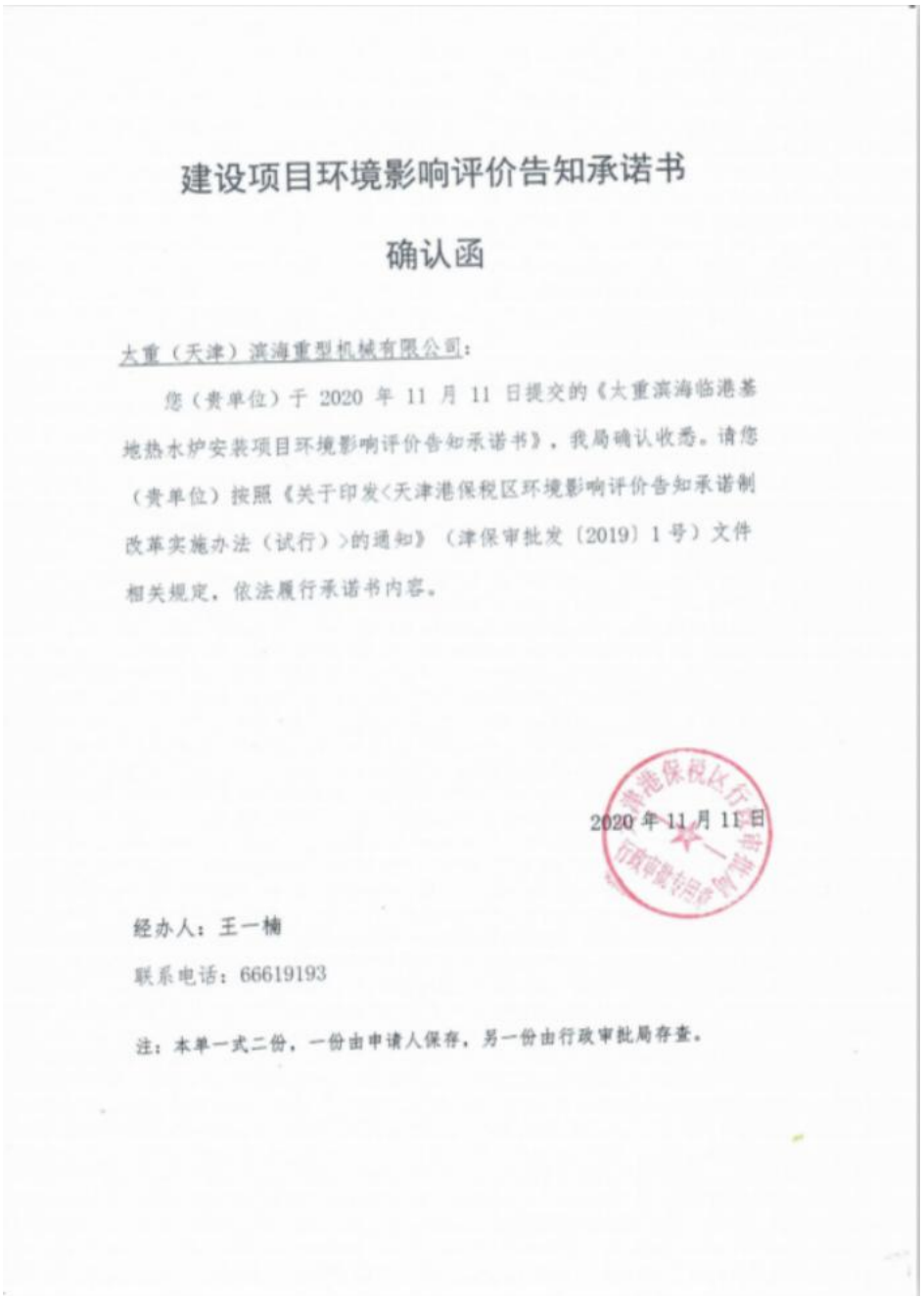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书

确认函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您（贵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提交的《太重滨海临港基地热水炉安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书》，我局确认收悉。请您（贵单位）按照《关于印发〈天津港保税区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津保审批发〔2019〕1 号）文件相关规定，依法履行承诺书内容。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经办人：王一楠

联系电话：66619193

注：本单一式二份，一份由申请人保存，另一份由行政审批局存查。

附件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天津再生资源研究所检测中心对我公司《太重滨海临港基地热水炉安装项目》热水炉进行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热水炉的所有生产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实际生产能力为0.9 t/h。

特此证明。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3：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VEOLIA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甲方：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洪岩　联系电话：63365880）

丙方：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2020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6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并妥善处理处置。丙方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可以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甲方也可自行运输。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责任和义务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6. “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督平台”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网上签订，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见 http://60.30.64.249:8090/RefuseDisposal/ 天津市危废在线转移监管平台操作手册（企业用户）或致电 022-87671708（市固管中心电话）。

7.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8.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100毫米；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4）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9.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如甲方除剧毒品外的其他废物需丙方运输，需提前10天拨打 *物流部门* 电话28569804联系。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早9:00-12:00 下午13:00-16:00）。
4.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丙方责任：

1. 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2. 如需丙方运输，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并废物明细清单及分类、包装等经丙方确认符合收运条件后，如无意外 10 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废物。

3. 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4. 如丙方负责运输，则废物自出甲方大门后，其运输风险由丙方承担。

5. 丙方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6. 丙方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三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丙方负责卸车。如出现非丙方原因造成的空车返回情况，甲方须根据

本合同约定的运输价格全额如期支付丙方。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甲乙双方根据废物实际数量按月结算以上第 1 项费用，乙方于次月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 日内以电汇形式与乙方结算。（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附件中废物处理费是按照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最新增值税征收税率，然后按照 70%进行退税的政策制定的优惠价格。如按照国家或地方税务政策变化，不享受 70%退税优惠时，自政策变化当日，甲方不再享受此税务政策的优惠价格，则按照合同附件中废物处理费税前单价上浮 8.7%进行调整。

2.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含税）：10 吨卡车 1300 元/趟。

甲丙双方根据实际运输情况按月结算以上第 2 项费用，丙方于次月为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丙方开具的发票后，15 日内以电汇形式与丙方结算。

五、 违约责任

1）合同成立后三方共同遵守，发生争议时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

的，对三方均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50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 廉政条款

甲方不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人员参加由甲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乙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如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条款中任何一条，甲方均可拨打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进行举报或通过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进行举报。

甲方需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乙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七. 合同自三方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三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04 月 27 日

甲方
名称：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 1 号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杨凤朝
电话：18602276238
传真：022-
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新路以北、规划路以西
邮编：300280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洪岩
电话：022-63365880
传真：022-28569803
邮箱： hongyan@hejiaveolia-es.cn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港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E 座 115-129 室
开户银行帐号：277860079108
盖章

丙方
名称：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 69 号
邮编：300350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洪岩
电话：022-63365880
传真：022-28569803
邮箱： huzhiguo@hejiaveolia-es.cn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 11
开户银行帐号：276560042665
盖章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Ltd

合同编号：HT200304-006，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吸附后废弃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过滤材料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使用后废弃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油水混合物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油、水						
预计产生量	1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物化	危废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200L铁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3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散装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废物名称	废20L铁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散装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50元/千克	税金	0.46元/千克			含税单价	3.96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废物名称	废酸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硫酸\盐酸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塑料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物化	危废类别	HW34废酸 900-349-34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废漆渣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Ltd

合同编号：HT200304-006，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墨盒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5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油漆废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注：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QQ邮箱 mail.qq.com

答复: 地址更改确——太重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加邮寄地址

发件人：hongyan<hongyan@hejiaveolia-es.cn>
时　间：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 上午9:24
收件人：where?Idon'tknow<913577321@qq.com>

好的

Best Regards!

市场部　洪岩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港虹路以北南港二街以西

MB：13752329804

Tel：022-63365880FAX：022-63365889

E-mail: hongyan@hejiaveolia-es.cn

发件人: where?Idon'tknow [mailto:913577321@qq.com]
发送时间: 2020年3月30日 9:16
收件人: hongyan <hongyan@hejiaveolia-es.cn>
主题: 地址更改确——太重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加邮寄地址

您好，

请您看下地址更改确认书，您认可的话，请麻烦分别在两份地址更改确认书（乙方，丙方）盖章确认。谢谢。

太重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QQ邮箱 mail.qq.com

地址更改确——太重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发件人：where?Idon'tknow<913577321@qq.com>
时　间：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 上午10:56
收件人：hongyan<hongyan@hejiaveolia-es.cn>

您好，

请您看下地址更改确认书，您认可的话，请麻烦分别在两份地址更改确认书（乙方，丙方）盖章确认。谢谢。

太重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附件(2个)

普通附件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　地址更改确认书.docx (11.78K) 下载

天津合佳威立雅　地址更改确认书2.docx (11.90K) 下载

地址更改确认书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您好，由于贵公司与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所签订的2020年《废物处理合同》中甲方地址填写错误，现将甲方地址由：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1号，更改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五十路69号。若贵公司同意该地址的更改，望在下述同意变更处盖章确认。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同意以上地址变更。

地址更改确认书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您好，由于贵公司与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所签订的2020年《废物处理合同》中甲方地址填写错误，现将甲方地址由：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1号，更改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五十路69号。若贵公司同意该地址的更改，望在下述同意变更处盖章确认。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同意以上地址变更。

审核通知单

1901134

项　　目	2020年危险废物运输		
需求单位	安环保卫部		
供方单位	天津合佳威士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价（万元）	100吨卡车 1300元/趟
审核意见：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物流采控专用章 物流采控办公室（盖章）：同意 邹毅 2020年3月24日			

第四联 需求单位

审核通知单

1901135

项　目	2020年危险废物处理		
需求单位	云环保卫部		
供方单位	天津滨海今佳成工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价（万元）	以后附单价明细为准
审核意见：签订合同价			

物流采控办公室（盖章）：同意 2020年3月24日

第四联 需求单位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单价

号	名称	不含税单价（元/千克）	税金（元/千克）	含税单价（元/千克）
1	废活性炭	3.22	0.42	3.64
2	废过滤材料	3.22	0.42	3.64
3	油水混合物	3.22	0.42	3.64
4	200L铁桶	3.22	0.42	3.64
5	废20L铁桶	3.50	0.46	3.96
6	废酸	3.22	0.42	3.64
7	废漆渣	3.22	0.42	3.64
8	废墨盒	3.22	0.42	3.64
9	油漆废液	3.22	0.42	3.64
10	废油	3.22	0.42	3.64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200006714658534
法定代表人	范卫民	联系电话	022-65666299
联系人	杨凤朝	联系电话	022-65666223
传　真	022-65666299	电子邮箱	474826801@qq.com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五十路 69 号 38.919461769 北纬，117.813911424 东经		
预案名称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李玉山	报送时间	2019. 10. 2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0月3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10月31日
备案编号	120308-2019-026-L
报送单位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5：检测报告

CMA
170021294021

中国供销合作社
CHINA CO-OP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STB201230

委托单位：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五十路69号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天津再生资源研究所检测中心（盖章）

2021年01月15日

说明：

1、 检测报告未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3、 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4、 检测报告单有涂改无效；

5、 未经本检测中心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对于非本中心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7、 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8、 委托单位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自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

地址：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子兴南道 2 号

电话：022-68291982

邮编：301605

报告编号：ZSTB201230　　共4页　第1页

一、概况

受检单位名称：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五十路69号		
采样日期：	2020.12.28、2020.12.29	分析日期：	2020.12.28~2021.01.05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STYQ178)		

二、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QUINTIX65-1CN (ZSTYQ15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150 (ZSTYQ155)	1 mg/m^3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STYQ178)	3 mg/m^3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STYQ178)	3 mg/m^3
有组织废气	一氧化碳	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STYQ178)	3mg/m^3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ZSTYQ170)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HS6298B+ (ZSTYQ53)	——

三、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		
锅炉/炉窑型号及制造商	燃气热水炉		
燃料名称	天然气	燃料消耗量	/
净化设备名称及型号	低氮燃烧器		
排气筒高度(m)	9	测点位置	点位 P1 出口

含氧量(%)	14.9	15.0	14.7
烟气含湿量(%)	4.2	4.3	4.4
烟气温度(℃)	34	34	36
流速(m/s)	1.09	1.10	1.1
监测期间工况（%）	90	90	9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标干烟气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实测值	折算值		
低浓度颗粒物	2020.12.28	1	ND	ND	2227	1.11×10^{-3}
		2	ND	ND	2224	1.11×10^{-3}
		3	ND	ND	2215	1.11×10^{-3}
二氧化硫	2020.12.28	1	ND	ND	2227	3.34×10^{-3}
		2	ND	ND	2224	3.34×10^{-3}
		3	ND	ND	2215	3.32×10^{-3}
氮氧化物	2020.12.28	1	7	20	2227	0.045
		2	6	18	2224	0.040
		3	8	22	2215	0.049
一氧化碳	2020.12.28	1	ND	ND	2227	3.34×10^{-3}
		2	ND	ND	2224	3.34×10^{-3}
		3	ND	ND	2215	3.32×10^{-3}
烟气黑度	2020.12.28	1	<1 级		/	/
		2	<1 级		/	/
		3	<1 级		/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ZSTB201230　　共 4 页　第 3页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			
锅炉/炉窑型号及制造商			燃气热水炉			
燃料名称			天然气	燃料消耗量	/	
净化设备名称及型号			低氮燃烧器			
排气筒高度(m)			9	测点位置	点位 P1 出口	
含氧量(%)			14.8	14.9	14.8	
烟气含湿量(%)			4.3	4.6	4.2	
烟气温度(℃)			33	35	34	
流速(m/s)			1.09	1.1	1.1	
监测期间工况（%）			90	90	9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标干烟气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实测值	折算值		
低浓度颗粒物	2020.12.29	1	ND	ND	2228	1.11×10^{-3}
		2	ND	ND	2215	1.11×10^{-3}
		3	ND	ND	2225	1.11×10^{-3}
二氧化硫	2020.12.29	1	ND	ND	2228	3.34×10^{-3}
		2	ND	ND	2215	3.32×10^{-3}
		3	ND	ND	2225	3.34×10^{-3}
氮氧化物	2020.12.29	1	7	20	2228	0.045
		2	7	20	2215	0.044
		3	6	17	2225	0.038
一氧化碳	2020.12.29	1	ND	ND	2228	3.34×10^{-3}
		2	ND	ND	2215	3.32×10^{-3}
		3	ND	ND	2225	3.34×10^{-3}
烟气黑度	2020.12.29	1	＜1 级		/	/
		2	＜1 级		/	/
		3	＜1 级		/	/

注：1)排气筒高度及工况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当检测结果为“ND”时，排放速率为检出限一半乘以标干烟气流量所得。

本页以下空白

四、噪声检测分析结果

等效连续A声级(Leq)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昼间	夜间
2020.12.28	Z2	南侧厂界外	工业	54	54	47
	Z3	西侧厂界外	工业	53	53	46
	Z4	北侧厂界外	工业	54	52	46
2020.12.29	Z2	南侧厂界外	工业	54	55	46
	Z3	西侧厂界外	工业	53	53	45
	Z4	北侧厂界外	工业	53	53	45

五、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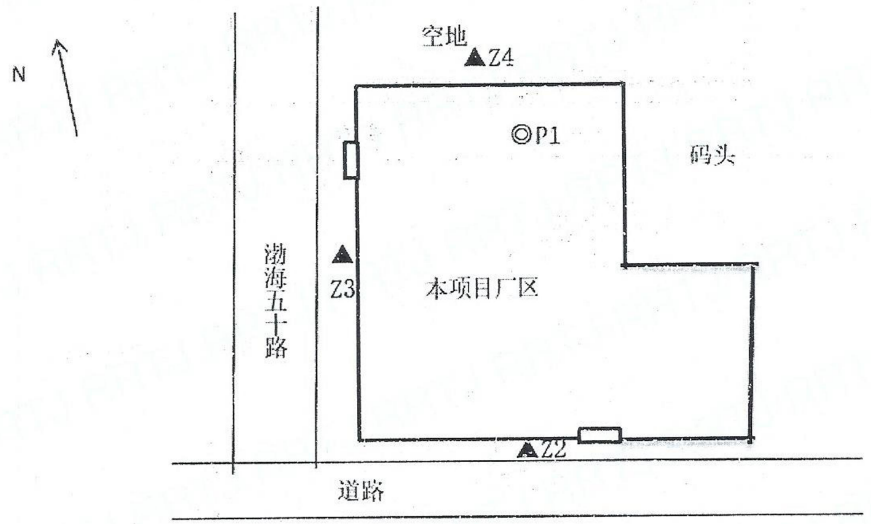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本报告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1年01月15日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太重滨海临港基地热水炉安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4日，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天津港保税区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审批部门告知承诺书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天津再生资源研究所检测中心，及特邀三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验收会议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验收工作组在线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说明，验收监测单位线上汇报了有关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线上视频实时考察，查阅了有关环保技术资料。经过认真的交流和讨论，形成综合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投资19万元建设太重滨海临港基地热水炉安装项目，本项目新建1台1.0 t/h燃气低氮热水锅炉，厂内原有生产不发生任何改变。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9万元，于2020年11月向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提交《太重滨海临港基地热水炉安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

书》并获得批复。项目2020年11月动工建设，2020年11月进行了设备调试。

3、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9万元，环保投资19万元，主要用于设备噪声消声减振措施、锅炉燃烧器、排污口规范等，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太重滨海临港基地热水炉安装项目的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5、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表及告知承诺书，本项目建设项目性质、地点、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均未存在重大工程变更。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_2、NO_x、CO，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SO_2、NO_x、CO排放浓度、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引风机、多级泵等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值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依托废水排放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按相关要求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满足告知承诺书总量控制要求。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均不会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经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告知承诺书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工作组经讨论认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六、验收工作组信息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1	建设单位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	验收监测单位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天津再生资源研究所检测中心	
3	技术专家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